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 商标, 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三十七期周报

2025.12.7-2025.12.1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 1 【商标】“阿道夫”及“ADOLPH”图文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 1. 2 【专利】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维持 Nobots 公司专利主张的裁决，谷歌胜诉
- 1. 3 【专利】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迫使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与英国等法院展开有关 FRAND 费率的竞争
- 1. 4 【专利】专利突破 500 万件，中国创新跃迁加速
- 1. 5 【专利】浅议海外专利布局应对海外专利诉讼的意义
- 1. 6 【专利】杭州代办处以优先审查服务为抓手——“五维发力”促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 1. 7 【专利】两项文化数字资产国家标准发布，配套知识产权标准启动编制！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欧洲首例生成式 AI 版权侵权胜诉案迎来一审判决！

每周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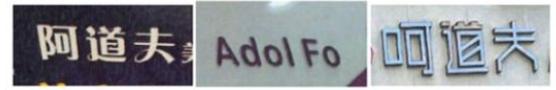
1.1【商标】“阿道夫”及“ADOLPH”图文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近日，由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超成律所”）代理的广州阿道夫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道夫公司”）与 XX 美容美发店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二审改判认定“阿道夫”及“ADOLPH”图文商标为驰名商标。

基本案情

阿道夫相关品牌于 2010 年创设，是阿道夫公司旗下高端香氛洗护品牌，主营洗发液等个人清洁洗护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在国货洗护品牌已占据一席之地。

2021 年年底，阿道夫公司发现位于深圳市的一家美容美发店在经营美发、美容、保健等服务过程中，在店铺门头、店内墙壁、产品柜、围巾、价目表、价格表等处使用的标识，涉嫌侵犯阿道夫公司第 8457568 号、第 19025625 号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认为本案具备认定驰名商标的必要性。2022 年，阿道夫公司将 XX 美容美发店诉至深圳中院，以期通过普通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驰名商标就阿道夫公司案涉注册商标进行双重保护。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不具备驰名商标认定的必要性，仅以普通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阿道夫公司案涉注册商标，使得案件在驰名商标认定层面一时陷入僵局。二审审理阶段，超成律所代理律师围绕案件关键点，就本案进行深度挖掘与论证，最终赢来转机。近日，广东高院二审改判认定阿道夫公司第 8457568 号“阿道夫”以及第 19025625 号“ADOLPH”图文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阿道夫公司案涉驰名商标和被诉侵权标识如下图所示。

阿道夫公司案涉驰名商标	被诉侵权标识
 第 8457568 号	
 第 19025625 号	

一审法院裁判要点

一审法院认为，阿道夫公司请求保护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化妆品、洗发液等与被诉侵权标识被使用的美容美发服务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存在高度关联，属于“存在特定联系，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的情形。由此，通过一般商标侵权的判定规则即可以实现对涉案注册商标权的保护，无需进行跨类保护，同时本案亦不存在其他需要认定驰名商标的情形。因此，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不具备驰名商标认定的必要性。

主要上诉思路

1. 一审法院就阿道夫公司一审主张的被诉侵权保健服务未予评判

一审审理过程中，阿道夫公司主张的被诉侵权服务包括美发、美容、保健等服务，而一审法院仅就被诉侵权美发、美容服务是否侵犯阿道夫公司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是否有必要认定驰名商标进行了评判，就阿道夫公司主张的被诉侵权保健服务未予论述与认定，一审法院未进行全面审查。

2. 一审法院忽略了阿道夫公司未在“化妆品”商品上进行使用的重要事实

一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美容美发服务与洗发液、化妆品商品构成类似商品与服务的逻辑在于：洗发液商品与美发服务构成类似商品与服务，化妆品商品与美容服务构成类似商品与服务，进而一审法院认为本案通过一般商标侵权判断规则便可以保护阿道夫公司案涉注册商标，无需认定驰名商标。

但一审法院忽略了阿道夫公司并未在化妆品商品上使用案涉注册商标，若仅以化妆品商品与美容服务构成类似商品与服务而判定被告构成商标侵权，那么因阿道夫公司无法在化妆品商品上提供近三年的使用证据，就被诉侵权美容服务，被告是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这显然无法使得阿道夫公司案涉注册商标获得充分保护。

3. 就被诉侵权美容、保健服务，应当进行跨类保护

首先，商品与服务类似的判断基础和核心在于判断商品与服务的客观属性存在何种联系与区别。本案从商品功能用途与服务目的、服务内容是否有较大关联，商品消费对象与服务对象是否有较大重合，商品销售渠道与服务场所、服务方式是否有紧密关联等几个方面分析，洗发液商品与美容、保健服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类似商品与服务。

其次，即便洗发液商品与美发服务构成类似商品与服务，美发服务与美容、保健服务构成类似服务，也不能当然推定洗发液商品与美容、保健服务构成类似商品与服务。司法实践中虽然存在不少案例突破了《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下简称“区分表”）的分类，但该类案件很明显需要相对复杂的判断过程、极具个案性，区分表也即商品或服务类似的突破并不能简单使用以类似推导类似主观认定方法，这样的认定方式无疑扩大了所有商标的保护范围，也是对区分表的挑战，更涉及整个商标授权确权体系的稳定性。

最后，本案中阿道夫公司提交了多个在先案例并对案例进行详细分析，论述其与本案存在的关联，以期二审法院统一裁判标准。例如相关案例中所体现的洗发液商品与美容院、按摩、保健服务不构成类似商品与服务；权利人未在化妆品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法院便未认定其与美容院服务构成类似商品与服务；某酒店在提供住宿服务过程中使用床垫、枕头商品，侵权方在床垫、枕头商品上使用与某酒店案涉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法院通过认定驰名商标给与某酒店案涉注册商标相应保护等等。

二审法院裁判要点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具备认定驰名商标的必要性，理由如下：

首先，本案存在跨类使用问题。即便理发美发服务已认定为与洗发液商品类似，但美容、保健服务是否与之类似还须单独予以评述认定。从因果关系和关联关系逻辑分析来讲，甲与乙类似，乙与丙类似，不能直接得出甲与丙类似的结论，而要根据类似的原因力确定。从商品的功能与服务内容、商品的消费对象与服务对象、商品的销售渠道与服务场所分析，二审法院认为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洗发液商品类别与被诉美容、保健服务不相同亦不类似，存在跨类保护之需。

其次，本案存在以普通注册商标为请求权基础难以获得充分保护的问题。二审法院注意到，涉案注册商标核准注册商品类别除洗发液外，还有化妆品等。阿道夫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主要使用在洗发液商品上，并无化妆品等商品上的使用记录。也就是说，基于实际使用情况，该注册商标的知名程度和范围都建立在洗发液商品事实基础上，由于近似、混淆防淡化等在侵权认定标准上存在差异，知名度关系到商标权禁用权行使范围，关系到商标权保护力度，对当事人能否获得救济至关重要，因此阿道夫公司选择请求在洗发液商品上认驰，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从商标法保护体系来讲，如果注册商标未在核定商品上使用，可能面临该商品类别上的“撤三”挑战，也可能在侵权赔偿中面临免赔或少赔的抗辩，若仅以普通

注册商标主张侵权，存在救济落空风险。

本案的胜诉，不仅为民营企业如何以法治利器遏制“傍名牌”提供了可复制的维权样本；对阿道夫公司而言，则更是影响深远。对此，阿道夫公司高级法务经理张宏建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本案中，广东高院的判决，正是对这一顶层设计的司法践行，使我司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力量。感谢超成律所律师的专业付出，从侵权证据的收集、知名度证据的整理、案件核心争议点的归纳论证，代理律师均付出了大量心血，为本案二审改判打下了坚实的专业基础。”

此次胜诉，是阿道夫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一认定，彻底封堵了侵权人“打擦边球”的路径，为我司品牌的立体化、全方位保护构筑了坚实的法律屏障，其意义远超个案赔偿本身，它是司法对我司品牌价值的权威认可，我司由衷地对广东高院表示感谢！未来，阿道夫将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与品牌竞争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民企力量。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iprdaily.cn）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维持 Nobots 公司专利主张的裁决，谷歌胜诉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推翻了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裁决，该裁决认定谷歌未能证明一项涉及验证码(CAPTCHA)类似技术的专利主张不具备可专利性。该意见书由塔兰托(Taranto)法官撰写，合议庭成员包括首席法官穆尔(Moore)以及由指定方式参与审理的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约翰·H·春(John H. Chun)。

Nobots 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第 9,595,008 号(简称 008)名为《用于评估计算设备用户状态的系统、方法及装置》。谷歌公司成功向 PTAB 申请对该专利全部 20 项权利要求进行双方复审请求(IPR)，最终 PTAB 驳回了对第 18、19 项权利要求的挑战，同时认定其余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可专利性。

在上诉中，谷歌仅对权利要求 19 的可专利性提出异议，主张 PTAB 对“获取兴趣数据”的权利要求解释存在错误。谷歌向该委员会提交了美国专利申请号 2008/0114624 (Kitts) 作为现有技术，主张该技术使权利要求 19 因显而易见性或预期性而不可专利。根据 CAFC 法院的判决书，Kitts 专利主题为《点击欺诈防护装置》，“描述了一种利用数据属性评估用户访问远程服务器网站时是否为机器人的方法”。

权利要求 19 的 a 段规定：“在服务器向客户端计算设备交付已生成数据之前，从客户端计算设备获取兴趣数据……”。Nobots 公司主张，“获取兴趣数据”这一表述要求所获取的兴趣数据中至少包含部分“主动数据”，尽管 008 专利将“兴趣数据”定义为“主动或被动数据，无论可获取数据或已获取数据”。

谷歌则主张“‘获取’具有普通含义，且该动词的宾语——由两个词组成的短语‘兴趣数据’——已被明确定义为包含整个被动数据，因此该动宾短语应被正确解释为获取任何符合‘兴趣数据’定义的数据的过程，包括被动数据……”PTAB 采纳了 Nobots 的解释，裁定谷歌未能就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可专利性作出证明。

然而，CAFC 认定 PTAB 的权利要求解释存在谬误，因为其违背了“权利要求应以其在权利要求及整个专利文件语境中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的规则。CAFC 法院指出，对争议三词短语的直观分析表明，该权利要求意指“获取属于‘兴趣数据’范畴的任何内容，包括纯被动数据”。由于说明书未对该短语作出明确定义，故不符合“重新定义的高标准”。

法院指出，Nobots 公司关于说明书中“其等同物及动词形式”的定义用法可推翻谷歌解释的论点“不够清晰，不足以在诸多不利因素下支持 Nobots 的解释”。因此，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对权利要求 19 的裁决被撤销。

【胡鑫磊 摘录】

1. 3 【专利】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迫使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与英国等法院展开有关 FRAND 费率的竞争

Sun 专利信托公司已请求统一专利法院 (UPC) 巴黎分院在其与 Vivo 的纠纷中设定公平、合理且非歧视性 (FRAND) 费率。爱立信在与传音控股的诉讼中也提出了类似的 FRAND 主张。UPC 对 FRAND 费率的裁定可能加剧其与英国高等法院及慕尼黑地区法院的竞争。

业内专家圈已流传相关传闻多时。自 11 月 28 起，UPC 确已收到某标准必要专利 (SEP) 持有人关于 FRAND 费率裁定的申诉。

11 月底，上诉法院驳回了实施方 Vivo 提出的诉讼中止申请。该申请要求在上诉法院裁定 UPC 是否具备 FRAND 费率裁定管辖权前，暂停其与 Sun 专利信托的侵权诉讼主程序。

Sun 专利公司最初于 4 月份向 UPC 申请 FRAND 费率裁定。此举是该松下关联许可公司在巴黎分院针对两项 SEP 提起的两起侵权诉讼(案号：UPC_CFI_361/2025 与 UPC_CFI_362/2025) 的组成部分。Sun 专利公司旨在禁止销售多种兼容 4G+ 技术的 Vivo 设备。

管辖权之争

SEP 持有者诉讼中涉及的 FRAND 许可申请，仅通过近期 UPC 关法院对此类申请管辖权的程序性命令才得以揭示。法院还需裁定是否应在基本管辖权问题作出决定前中止主诉讼程序。

Vivo 公司现已获得明确裁决：主诉讼程序将正常推进。由克劳斯. 格拉宾斯基 (Klaus Grabinski) 法官主持的 UPC 上诉法院第一合议庭作出此项裁决 (案号：UPC_CFI_361/2025)。据此，Vivo 需于尽快提交答辩状。

但格拉宾斯基、彼得. 布洛克 (Peter Blok) 与伊曼纽尔. 古热 (Emmanuel Gougé) 将另行通过上诉程序裁定 UPC 设定 FRAND 费率的权限。

由首席法官兼报告法官卡米尔·利尼埃尔 (Camille Lignières) 主持的巴黎地方分院尚未作出终审裁决。该法院选择在主审程序中详细审查管辖权问题后再作最终裁定。

多位专家解读称，10月30日的命令表明利尼埃尔、卡琳·吉莱 (Carine Gillet) 和安德拉斯·库佩茨 (András Kupecz) 对 FRAND 费率裁定持积极态度。但 Vivo 希望上诉法院在作出任何一审 FRAND 费率裁决前，先就 UPC 的管辖权作出裁决。

SEP 持有人的行动

在 UPC 申请确定 FRAND 费率并非先例。2024 年，OPPO 在与松下的纠纷中就曾提出此类申请。但法院从未就 OPPO 要求的费率作出裁决。曼海姆法官虽认定 OPPO 的反诉成立，却认为其主张缺乏依据——尽管双方当时已达成和解。

此次新颖之处在于 SEP 持有人主动向 UPC 申请 FRAND 费率裁定。除 Sun 专利公司外，爱立信也采取了此举。该公司于 11 月中旬针对传音控股的全球手机业务发起系列诉讼，涉及其 4G 和 5G 专利组合。

爱立信声明，在提起诉讼前已进行多年谈判并提出 FRAND 许可要约。爱立信随后向 UPC 曼海姆和巴黎地方分院提起侵权诉讼，同时在海牙地方分院寻求 FRAND 费率裁定（案号：UPC-CFI-0001568/2025）。

与 Sun 专利诉 Vivo 案不同，目前尚无临时判决披露爱立信在 UPC 寻求 FRAND 费率裁定的依据。专家分析认为，作为 SEP 持有者，这家瑞典手机公司很可能参照 Sun 专利公司案，依据 UPC 协议第 32.1 (a) 条提出主张。

第 32 条作为法律依据

此举与 Sun Patent 在 UPC 与其律师事务所的合作策略如出一辙，只不过战场从巴黎转移至海牙。第 32.1(a)条似乎是 SEP 持有人主张 FRAND 费率裁定的切入点。该条款规范法院管辖权，涵盖“针对专利及补充保护证书实际或潜在侵权行为的诉讼及相关抗辩，包括涉及许可的反诉”。

UPC 的创始条款并未明确规定 SEP 持有人可就 FRAND 费率认定提出主张。因此，Sun 专利公司将 FRAND 费率认定嵌入侵权诉讼请求中。作为附条件主张，该非实施实体（NPE）首先请求 UPC 法官核实其向 Vivo 提出的要约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若 Vivo 拒绝该要约，法院应颁发禁令。但若法院认定 Sun 专利的要约不符合 FRAND 条件，则应进一步判定何为 FRAND 费率。若 Vivo 再次拒绝该费率，法院仍应颁发禁令。

巴黎 UPC 法院由卡米尔·利尼埃尔（Camille Lignières）法官领导的合议庭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裁决称：“本院认为，根据对争议性系统级芯片（SoC）执行部分的解读，Sun 专利公司的主要诉求实质上构成侵权诉讼。鉴于此案涉及基本专利侵权，其要求禁令及其他救济措

施的前提是必须已向被告提出 FRAND 的许可要约。仅当 FRAND 要约未获接受时，方可请求禁令及补救措施。”

条件性或非条件性

该命令继续指出：“原告仅是预见了被告针对此类侵权诉讼提出的所谓‘FRAND 抗辩’。根据 UPC 初审法院的一贯判例法，该 FRAND 抗辩属于 UPC 的管辖范围。鉴于 UPC 地方分院作出的若干裁决——尤其在松下与 OPPO 案件中——表明 FRAND 问题可由 UPC 附带处理。”

代理的 Vivo 公司 UPC 诉讼的律师事务所认为，该申请属于独立主张而非“附条件主张”，并质疑 UPC 对此类主张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Sun 专利与爱立信选择向不同 UPC 分院提出 FRAND 主张各有考量。Sun 专利的诉求可能受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相关问题及法国法律影响。据报道，Vivo 在法国的高销售额亦是考量因素之一，而巴黎分院的法国法官在解读 ETSI 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主张 FRAND 费率的理想之地

爱立信未就选择海牙作为诉讼地的原因发表评论，但此举绝非偶然。近期会议上，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和埃德加·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等荷兰法官均表示愿意裁决 FRAND 费率。

消息人士透露，荷兰电信公司 KPN 曾试图在海牙法院针对 OPPO 强制执行 FRAND 费率裁定，但未获成功。此案公开信息尚未披露。

曼海姆地方分院在松下诉 OPPO 案判决中亦展现出对 FRAND 条款的开放态度。该判决书中长达 26 页的 FRAND 条款部分，详细阐述了法院如何处理欧盟法院华为诉中兴裁决的解读及 FRAND 费率设定等议题。法官们显然认为有必要对 FRAND 条款进行详尽论述。（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专利突破 500 万件，中国创新跃迁加速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 500 万件的国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已连续 6 年位居全球第一；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接近 9700 亿元。

2025 年 9 月 18 日，由中国中车(7.090, 0.10, 1.43%)自主研制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列中国标准智能市域列车暨京雄快线列车在青岛亮相。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科技自立自强，闯出自主创新新天地(11.830, 0.01, 0.08%)。翻开创新长卷，我国科技始终在逆风飞扬。从震惊世界的“两弹一星”，到解决温饱的杂交水稻；从实现逆袭的高铁技术，到领跑全球的 5G；从“嫦娥”揽月到“天问”探火；从万米深潜的“奋斗者”号到持续放电的“人造太阳”——我国科技工作者以“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情，在自主创新的道路上闯出一片新天地。数据显示，我国专利制度实施四十余年，第一个 100 万件耗时 31 年，而第五个 100 万件仅用 19 个月。这种跨越式增长，离不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精准领航，凝聚着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协同发力。在云南，由高校孵化的科技企业联合科研团队攻关，将有色金属精炼的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组合，带动整条产业链升级增效；在安徽合肥科学岛，核聚变研究的核心专利助力“人造太阳”照亮未来；在浙江义乌小商品城(16.250, 0.01, 0.06%)，实用创新专利让传统商品焕发新活力。如今，这 500 万件专利如同冲破封锁的利剑，构筑起科技自立自强的坚固防线。

技术回归实用，让普通人共享红利。如今，专利不再是束之高阁的纸上成果，而成为扎根生活、惠及民生的实用利器。在日常起居里，智能扫地机器人(17.360, 0.12, 0.70%)凭着精准导航、边角清洁等核心专利，把“扫拖吸烘”一站式搞定；保温杯由于真空锁温、防烫防滑的专利升级，让热水保温更持久、手持更安心。在健康守护上，国产 HPV 疫苗凭着核心技术专利，让平价疫苗走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女性筑起健康屏障；便携式血压计、血糖仪靠着精准检测专利，让老人在家就能轻松监测身体指标。在出行通勤中，高铁上平稳舒适的座椅、快速稳定的网络，是一系列关乎乘坐体验的专利支撑；城市里共享单车的智能锁、精准定位专利，让“随取随放”成为日常，解决了“最后一公里”的出行难题。今天，从国之重器到日常用品，从健康保障到产业升级，专利渗透到经济社会方方面面，也让人们生活更便捷、更安心、更有品质。

创新赋能提质，激活品牌出海硬底气。曾经，“中国制造”常与“性价比”绑定，如今，

“中国创造”靠着专利赋能，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话语权。河南民企小“象”，带着30多项专利技术从县城走向世界能源版图，凭着过硬的产品质量敲开全球油服巨头的大门；智能清洁品牌深耕海外市场，用数千项核心专利打造差异化优势，让中国智造在欧洲市场广受青睐。这些企业的出海故事告诉我们，专利不是冰冷的权利证书，而是应对市场竞争的利器，是讲述中国故事的“金名片”。

专利技术强农，打开乡村全面振兴致富密码。相关数据显示，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接近9700亿元，地理标志具有“保护一个产品、带动一批企业、做强一个产业、富裕一方百姓、推动一方发展”的点金魔力。在田间地头，地理标志与专利技术携手，让土特产实现“华丽逆袭”。云南的小粒咖啡、湖南的特色林木、浙江的山耕产品，这些曾经“养在深闺人未识”的物产，靠着地理标志保护和技术创新，带动了当地就业增收。五常大米、赣南脐橙等品牌溢价显著，农民凭着特色产业和知识产权，让家乡的味道香遍全国、走向海外。这种“专利+产业”的模式，既守住乡愁味道，又鼓起农民腰包，绘就了乡村全面振兴的美好画卷。

专利数量突破500万件，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站在回望“十四五”、展望“十五五”的关键节点，专利量质齐升，既是过往奋斗的见证，更是未来奋进的坚实底气，科技创新正以更鲜活的姿态，书写高质量发展的绚丽答卷。

【侯燕霞 摘录】

1.5【专利】浅议海外专利布局应对海外专利诉讼的意义

传统意义上，普遍认为海外专利布局就是将本方出口至海外市场的产
品做好专利的挖掘、申请。不可否认，将自身产品中有创新的点去做好海
外专利申请有着重要意义，不仅可以在别人抄袭创新之时用以维护自身权
益，而且也避免对方将本方产品的创新反过来申请专利来起诉本方。

但在本方行业内，如果海外存在头部或者领先的企业，且其在海外构
筑了较多的专利壁垒，针对大多数国内企业属于后进的跟随者而言，仅是
保护自身产品的创新成果不流失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在海外侵权诉讼中，
往往是那些海外头部作为原告，而本方国内企业属于被告；国外头部为了
保护其海外市场份额，往往会拿起其事先构筑的专利武器起诉国内的企业。
稍微了解过海外诉讼的都应该知道，海外诉讼何其昂贵，以美国为例，一
起美国诉讼少说是几百万，乃至千万，甚至上亿美金的case，对国内大部
分企业来说是不堪重负，也是不可持续的。所以，大约95%的美国诉讼是

以和解而结束，毕竟跑完诉讼全程，不管原告被告孰胜孰负，最大的赢家反而是双方律师。

所以应对来自头部公司潜在的专利挑战，保障己方产品顺利出海，避免因对方的专利战带来的负面影响，才是己方海外专利布局的真正意义。诚然，业内常以 FTO 的方式去检索竞对和行业内的专利，以试图规避海外的专利风险，不可否认此种方式一定程度上可以消除部分外部专利的威胁；但仅仅如此，在出海产品众多或者技术密集的情况下，此举不仅耗费大量的人力、金钱和时间，而且存在漏检和漏判的风险，另外若头部公司还拥有申请时间较早的且有效的基础性或者核心的专利之时，基本是避无可避。

通过己方握有的高价值专利筹码有效地反制头部竞对发起的诉讼，以诉促谈，尽快结束漫长而昂贵的海外诉讼，才是国内企业做海外专利布局更重要的价值体现。谈判需筹码，无筹码的谈判永远填不满对方的胃口。

众所周知，海外专利申请费价格不菲，远超国内专利，所以如何把钱花在刀刃上，申请高价值的对抗专利尤为重要。本文从竞对的产品和竞对的专利这两个角度分别阐述一些做海外专利布局的思路。

一、竞对产品的预测与己方专利挖掘（掐断未来）

申请对抗式专利需要切中对方产品的弱点，使其落入本方专利的保护范围，方能起到反制效果。所以对国内企业而言，做好竞品分析和基线产品分析，找出其产品中的缺陷（技术缺点，功能不足、成本昂贵部分、零部件复杂、用户痛点），从其缺陷出发，解决其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从而开发出自己的专利成果，一方面

产品的迭代和更新往往便是解决上一代产品的缺陷和不足而生；另一方面己方更完善更好的产品对竞品是有市场优势；如此不仅在市场上具备更高的竞争力，而且提前预测了竞对的下一代产品，通过专利布局后发制人，给竞产品的后续改良和迭代设置障碍。由此未来竞对的诉讼会从一味的打压或者要求交昂贵的许可费用，转为朝着寻求合作的方向出发，己方在对方发起专利诉讼之处，手中握有高价值的专利筹码，便可以与对方进行谈判尽快促成专利的交叉许可和合作，从而提前结束诉讼。

二、竞对专利布局的漏洞及己方专利挖掘（当下捡漏）

抓住竞对产品的专利布局漏洞，填补该漏洞作为己方专利。美国专利审查员一般仅会搜寻公开的文献或者在网站中寻找现有技术，而无法通过产品信息来获取使用公开的现有技术。深入挖掘竞对产品的技术细节，辅以专利检索，找出文献或者网站中未公开的“看似‘常规’的技术特征或者遗漏的发明点及其组合”，围绕其产品“定制化”专利，直接对标竞对产品，使其产品直接落入“定制化”专利的保护范围。

或许有人觉得为竞对量身定制的专利稳定性不足，容易被无效掉。但是，美国的无效程序无论是 IPR 还是 ERP 均要求是专利文献或者公开出版物的证据，产品上的证据一般不予考虑；且目前 IPR 新规后对立案标准更为严苛，且不得使用无书面证据的公知常识来评述权利要求的特征。即使依然可以在法院程序中进行无效的抗辩，但竞对依然需要对在先生产、销售的证据进行保全及提供完整的证据链，举证责任及难度较大，这也无疑会造成竞对的负担，且己方依然可以质疑证据链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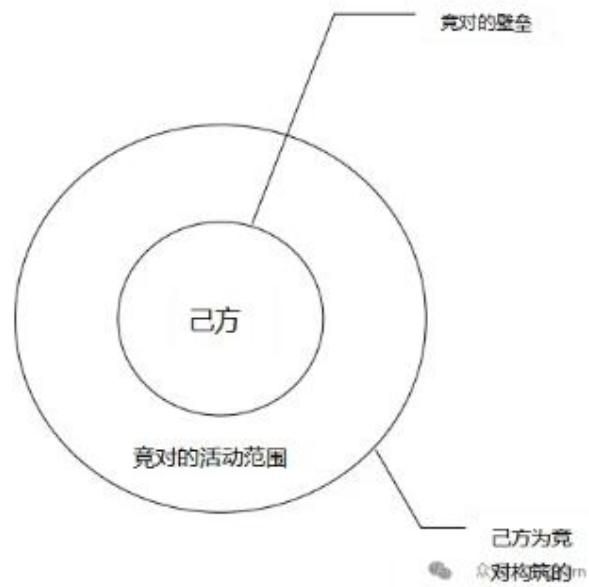
无论如何，“定制化”专利若成功授权，对竞对来说是一个严重的威胁。所
以在竞对发起海外专利诉讼之时，我们可以使用为其量身定做的“定制化”专利
来反击竞争对手，迫使其回到谈判桌上商榷和解事宜，有利于降低和解金额，促
成双方合作，提前结束诉讼，避免高额的诉讼费用。

综上，本文探讨了通过海外专利布局应对海外专利诉讼的意义并针对性提出
两点针对性的海外专利布局策略，以供广大出海企业进行借鉴和思考。

现状：



改变：



【任宁 摘录】

1.6 【专利】杭州代办处以优先审查服务为抓手——“五维发力”促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浙江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作为全国数字经济创新高地，浙江省聚焦“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构建起覆盖芯片研发、算法创新、场景应用的全链条生态体系。

在此背景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下称杭州代办处）紧密结合浙江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求，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服务作为助推产业创新的重要抓手，通过强化制度保障、提升业务水平、精准靶向服务、数字技术赋能、加强政策宣贯“五维发力”，帮助企业充分享受专利优先审查政策红利，为人工智能产业注入强劲动能，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优先审查 护航创新

“杭州代办处专利优先审查服务，让我们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了优势！”某科技公司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感慨道。作为深耕计算机视觉技术的企业，该公司近期研发的“城市三维模型渲染”因技术壁垒高、市场潜力大，亟需通过专利保护巩固竞争优势。专利优先审查政策使其高效通过审查，尽早获得保护，有效激活了创新创造活力。

像这样充分运用专利优先审查政策助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案例，在杭州代办处并非个例。“过去我们担心专利授权情况会影响融资，现在有了政策

保障，企业可以心无旁骛搞创新。专利优先审查服务不仅提高了我们专利布局的效率，更增强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信心。”某创新主体代表表示。

强化制度体系建设，为创新保驾护航。今年以来，杭州代办处修订完善专利优先审查业务管理办法及审查推荐工作规范等制度，构建起覆盖初审、复核、反馈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制定发布《关于加强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双向赋能的若干工作举措》，细化人工智能领域专利优先审查标准，明确“应推尽推”原则，确保符合条件的申请“零遗漏”进入优先审查通道，为“千亿级链主/百亿级龙头”培育企业和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实现政策红利精准滴灌。

建立专岗专责机制，提升审查服务质效。为适应人工智能产业的技术复杂性，杭州代办处设立“人工智能优先审查专岗”，由具备计算机等相关领域背景的业务骨干组成核心团队，配备业务协调、材料核验、进度跟踪等辅助岗位，形成“1+N”协作机制；建立“红黄绿灯”预警机制，对人工智能领域优先审查申请实施分级管理，确保高效推进初审推荐；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的办事指南，重点规范申请主体、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指标分配等要素，并第一时间在“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公布，为相关产业、企业提供明确清晰的服务指引，显著提升审查质效。

精准服务 赋能产业

针对人工智能领域“头部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同”的创新格局，杭州代办处围绕精准服务需求，靶向赋能重点创新主体，建立“双向直达”机制，组建专员队伍，今年以来，累计帮助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和高能级平台答疑优先审查政策相关问题 50 余个。此外，在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指导下，杭州代办处推出“分层

分类”服务策略，对十大浙江省实验室、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战略平台，提供“一对一”申报辅导；面向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主体，专利优先审查指标实施重点倾斜；对初创企业，通过“预审服务+优先审查”组合拳提高一次性办结率。杭州代办处还创新推出“退回件优先处理机制”，对因非实质性缺陷被退回的申请材料实行二次提交“免排队”，既保障审查质量，又避免因材料瑕疵导致的无效积压，有效提升整体处理效率。

聚焦“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智慧服务新范式。杭州代办处率先推进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深度融合、双向赋能，积极开发并上线试用浙江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体，打造“随身知识产权工作助手”，提供7×24小时高频咨询响应，人工智能领域优先审查服务响应率达100%，通过政策智能推荐、材料模板推送和退回原因解析等功能，初步构建起“问、办、查”一体化服务闭环；以人工智能技术同步赋能内部审查，借助语义识别辅助解析技术领域关键词，提升初审推荐质量；依托浙江数字化改革优势，推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审查端与“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协同联动，实现优先审查全流程线上办理、全程留痕、责任可溯。同时，杭州代办处在全国率先开展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出台《浙江省人工智能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指引》，探索破解高质量语料供给难题。

深化政策宣贯引导，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杭州代办处充分发挥靠前服务的一线窗口作用，紧密结合“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趋势，以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知识产权兴企行动”等为载体，构建多维立体、靶向精准的政策宣贯体系。今年以来，杭州代办处先后赴温州市、绍兴市、宁波市鄞州区、杭州市滨江区等地，聚焦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等前沿领域，组织开

展优先审查业务专题培训,累计服务创新主体 400 余家,线下覆盖超 1000 人次,推动人工智能专项政策与服务资源精准直达基层。

杭州代办处专利优先审查业务的创新实践,已服务近千家创新主体,覆盖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核心领域,打通了“专利保护—成果运用—产业赋能”的关键链路。杭州代办处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有力助推了浙江省人工智能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实现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杭州代办处成立 20 周年,二十载深根厚植,从‘纸页’到‘云端’,杭州代办处始终秉持服务创新发展的初心,见证并参与了知识产权事业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化浪潮的跃迁。”杭州代办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杭州代办处将继续立足主责主业,持续优化服务机制,深化技术赋能,为浙江省人工智能产业注入澎湃动能,让高价值创新成果在优先审查通道中加速落地,绘就“专利护航创新、创新引领未来”的时代画卷。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两项文化数字资产国家标准发布,配套知识产权标准启动编制!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资产管理 文化数字资产价值评估指南》《资产管理 文化数字资产交易实施指南》两项国家标准。(详情参见:两项文化数字资产国家标准正式发布)这标志着,曾经处于探索期的文化数字资产市场,首次拥有了全国统一的“标尺”与“路轨”。

两项国家标准的正式出台,搭建了文化数字资产市场的“四梁八柱”,解决了行业长期“无标可依”的核心痛点。与此同时,知识产权确权的重要性急剧飙升,企业亟需知识产权确权实操方案及全链风险维权指南。基于此,由中国电子商会归口管理、智合标准中心组织起草的全国首发区块链知识产权系列标准应运而生——《基于区块链的 NFT 数字藏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基于区块链的知识产权存证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作为连接法律法规与具体市场行为及专业技术活动的重要桥梁,能快速响应新兴领域创新需求,与国家标准形成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格局,共同构建“基础确权—价值评估—合规交易—全链维权”的完整闭环体系,为文化数字资产产业发展提供具体化和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中国电子商会

关于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我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基于区块链的 NFT 数字藏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基于区块链的知识产权存证管理规范》两项团体标准立项。

标准信息如下表所示：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项目编号
基于区块链的 NFT 数字藏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北京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CC 2025-4-088
基于区块链的知识产权存证管理规范	北京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CC 2025-4-089



标准一：《基于区块链的 NFT 数字藏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基于区块链的 NFT 数字藏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作为全国首部 NFT 数字藏品知

产权管理规范性标准，覆盖“选链-审查-确权-授权-流转-维权-终止”全流程管理要求，构建合规存证、维权取证、跨链风控、异常处置、可审计追责的闭环治理体系，提供规范化、可落地的知识产权管理工具，旨在推动 NFT 数字藏品行业在合规框架下高质量发展。

《基于区块链的NFT数字藏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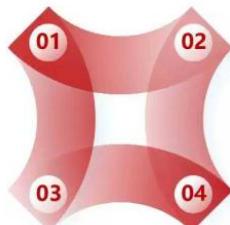
现为初拟稿，最终稿以发布为准

确权前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 ✓ 区块链平台知识产权合规
- ✓ 数字藏品权属审查

知识产权授权与流转管理

- ✓ 一级市场发行的知识产权授权管理
- ✓ 合规转赠的知识产权管理
- ✓ 促销场景的知识产权合规
- ✓ 授权与流转中的知识产权风险监控
- ✓ 跨链流转管理



铸造环节的知识产权确权管理

- ✓ 合规边界
- ✓ 存证规范
- ✓ 验证与公示

知识产权维权与终止管理

- ✓ 侵权投诉与取证管理
- ✓ 侵权NFT的分级处理机制
- ✓ 善意持有人的知识产权救济
- ✓ 侵权责任追究与司法衔接机制

● 风险防控合规管理

- ✓ 风险识别机制
- ✓ 反洗钱（AML）
- ✓ 反炒作
- ✓ 数据与隐私合规保护

● 第三方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责任

- ✓ 区块链技术服务商
- ✓ 数字藏品平台
- ✓ IP版权方

本标准针对区块链平台资质缺失导致存证无效、铸造未经授权侵犯复制权、平台审查缺位但推责用户、联盟链分散导致版权信息追溯难、转赠场景中权利瑕疵未告知、侵权处理不当损害善意持有人、跨链中的信息泄露和篡改等核心产业痛点，不仅提供 NFT 数字藏品全生命周期 IP 管理，还规范了跨链确权信息同步，全方位构建风险防控闭环与多主体责任界定体系。

现面向互联网科技企业、文化传播企业、数字资产持有方，以及数字藏品平台、区块链服务商、法律合规机构公开征集起草人单位、起草人！

标准二：《基于区块链的知识产权存证管理规范》

《基于区块链的知识产权存证管理规范》标准，作为全国首部“全品类 IP + 全流程存证”规范性标准，覆盖版权（文字、音视频、AI 生成作品）、专利（技术方案、研发记录）、商标（使用证据、侵权监测）等全品类 IP，提供从存证发起、证据固定到司法举证的全流程操作规范，并配套场景化指引与实操工具包，旨在全方位解决企业存证流程不规范、司法举证难、合规边界模糊等核心困境。

《基于区块链的知识产权存证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现为初拟稿，最终稿以发布为准



本标准针对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确权难、举证难、维权难”三大痛点，不仅提供平台评估方法、存证后管理规范，还针对软件代码版本管理、存证平台服务异常应急等场景给出专属指引，更配套存证平台合规评估表、法院举证证据包模板等实操工具包，全方位解决企业存证流程不规范、司法举证难、合规边界模糊等核心困境。

现面向数字文创/IP 企业、互联网平台型企业、人工智能企业与软硬件厂商，以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区块链存证平台服务商、数据安全服务商、高校科研机构公开征集起草人单位、起草人！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欧洲首例生成式 AI 版权侵权胜诉案迎来一审判决！

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就 GEMA v. OpenAI 案一审宣判，认定 OpenAI 构成著作权侵权。作者 | 布鲁斯

11月11日，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就德国音乐演出和作品复制权协会（GEMA）诉美国 OpenAI 公司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案号：42 O 14139/24），认定 OpenAI 未经许可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音乐歌词训练 ChatGPT 模型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判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案号：42 O 14139/24

这起案件被业界称为“欧洲生成式 AI 版权第一案”，据 Juve Patent 此前报道，该案也是全球首例针对 AI 平台未经许可使用受著作权保护音乐作品提起的诉讼。该案的宣判不仅为跨大西洋 AI 企业的版权合规划定了清晰红线，更通过对“记忆化”复制、数据挖掘例外条款的司法诠释，成为全球 AI 知识产权纠纷审判的重要风向标。

1

案件缘起：9首德国热门歌曲的维权诉求

这起里程碑式的诉讼始于 2024 年 11 月，原告 GEMA 作为欧洲规模最大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一，代表着包括约十多万词曲作者和音乐出版人的合法权益。

GEMA 在起诉书中明确指控，OpenAI 在未获得授权、未支付任何报酬的情况下，“系统性”地将其管理的版权曲库内容纳入 ChatGPT 的训练数据集，其中涉及德国音乐人克里斯蒂娜·巴赫（Kristina Bach）的《Atemlos》、罗尔夫·茹科夫斯基（Rolf Zuckowski）的《Wie schön, dass du geboren》，以及因加·洪佩（Inga Humpe）、赫伯特·格罗内迈尔（Herbert Grönemeyer）等人作品在内的共 9 首德国热门歌曲的完整歌词。

GEMA 方面通过技术验证发现，当用户在 ChatGPT 中输入简单提示词时，该语言模型能够基本原样再现涉案歌曲的歌词内容。

GEMA 认为，ChatGPT 4 和 4o（以下简称 ChatGPT）基于 Transformer 语言模型，训练数据包含 GEMA 管理的 9 首歌词，且未获得使用许可；GEMA 已通过网站声明文本与数据挖掘（TDM）使用禁止，且与权利人事先约定独占使用权及维权授权；

ChatGPT 可通过简单提示词（如“歌词全文是什么”）输出涉案歌词（含部分改编），构成复制与公开提供，侵犯版权；ChatGPT 模型的“记忆-再现”机制（Memorization-Regurgitation）导致歌词被固定并可重复输出，不符合 TDM 例外情形。

因此，GEMA 对 ChatGPT 的运营者 OpenAI 提起这件诉讼，提出禁令救济、信息提供及损害赔偿等诉讼请求。

原告 GEMA 诉讼请求

1. 禁止被告未经许可，在语言模型（LLM）中复制涉案 9 首歌词，或通过聊天机器人的输出将歌词（含改编形式）公开提供、复制；
2. 要求被告提供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被告）及 2023 年 12 月 14 日（第一被告）以来的侵权行为范围、收益明细（含行为数量、规模及营业额）；
3. 确认被告需赔偿原告全部已发生及未来可能产生的损失；
4. 授权原告在判决生效后 6 周内，在全国性周末报纸刊登判决核心内容（费用由被告承担）；
5. 要求被告支付 5049.70 欧元律师费及相应利息。

OpenAI 认为，其语言模型不存储或复制歌词或特定的训练数据，仅学习语言统计规律，输出内容只是由于用户输入（提示词）而产生的，因此其不对输出负责，负责的是作为输出生产者的相应用户，其不构成德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涉案使用行为符合德国著作权法第 44b 条（TDM 例外条款），且 GEMA 的使用禁止并未以机器可读形式有效声明；OpenAI 认为自身属于“研究机构”，符合第 60d 条豁免；涉案歌词已公开可获取，应视为权利人事先同意；GEMA 诉讼请求不明确（如“部分复制”“改编”定义模糊），且由于人格权无法转让所以 GEMA 并无充分的维权授权；此外，OpenAI 表示，禁止侵权会导致其停止德国业务，违背比例原则，损害公共利益（教育、科研等领域应用）。

2

法院判决：OpenAI 行为构成复制及公开提供

GEMA 诉 OpenAI 案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由主审法官埃尔克·施瓦格尔（Elke Schwager）领导的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 42 民事分庭审理了 GEMA 对 OpenAI 提起的这件诉讼案。

争议一：OpenAI 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复制+公开提供）？

上文提到，OpenAI 辩称 ChatGPT 的工作原理并非存储或复制具体训练数据，而仅在模型参数中反映学习到的通用知识，生成内容的最终责任应由用户而非模型提供方承担。这一抗辩思路与此前美国多起 AI 侵权诉讼中被告的主张如出一辙，本质上是试图将模型训练中的数据使用行为排除在“复制权”的规制范围之外。但是，此次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并不这么认为。此次法院认为，模型“记忆”

歌词构成复制。理由是，模型参数中固定了歌词的可再现信息，通过简单提示词即可间接感知，符合德国著作权法第 16 条“有形固定+可感知”要求，技术形式不影响定性。

这一认定与美国汤森路透诉罗斯智能案的裁判思路形成呼应。在 2025 年 2 月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作出的简易判决中，法院同样认定 AI 模型训练过程中对汤森路透旗下法律检索数据库 Westlaw 中法律批注的复制行为构成直接侵权，否定了“技术中立”可豁免复制责任的抗辩主张。

针对涉案歌词的再现问题，OpenAI 提出的“用户责任论”也未获得法院支持。法院认为涉案输出结果仅需简单提示词即可生成，AI 模型本身对输出内容具有显著影响。作为模型的开发方和运营者，OpenAI 应当对模型输出的侵权内容负责。

对于 ChatGPT 输出行为，法院认定构成公开提供。理由是，ChatGPT 向不特定公众开放，用户可随时获取歌词输出，且输出内容与原歌词核心元素可识别，符合第 19a 条“公开可及”要求。

OpenAI 的另一个重要抗辩依据是欧盟及德国法律规定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TDM 例外）条款。根据该条款，在权利人未以机器可读格式明确拒绝的情况下，为分析目的进行的文本与数据挖掘行为可豁免版权侵权责任。OpenAI 主张，其对歌词内容的使用属于典型的文本与数据挖掘，应适用该例外条款。

对于 OpenAI 援引的 TDM 例外条款，法院予以排除。法院认为，第 44b 条仅覆盖“数据分析所需的临时复制”，被告模型对歌词的长期记忆与再现超出该例外范围，且原告已有效声明使用禁止。法院表示，在语言模型中，文本和数据挖掘旨在评估诸如抽象语法规则、通用术语、语义关系等信息，这意味着像词语选择、表达序列这种水平的表达也会被评估，这一来自训练数据的原始信息可以被转换为模型参数；然而，对涉案歌曲歌词的记忆超出了这种评估，因此已经不仅仅是文本和数据挖掘了。

争议二：GEMA 是否具备诉讼资格？

法院认为，原告 GEMA 已通过与权利人事先约定，获得独占使用权及维权授权（含侵权禁止、信息披露、损害赔偿请求权）；并且 GEMA 的人格权相关维权授权有效，因为权利人事先明确授权原告针对 KI 系统导致的歌词篡改、人格权侵害提起诉讼，且该授权未违反“人格权不可转让”原则（仅授权维权行为）。

争议三：诉讼请求是否明确、禁止侵权是否违背比例原则？

法院认为，GEMA 提出的诉讼请求是明确的。GEMA 已通过附件列明涉案歌词、侵权模型及输出示例，“部分复制”“改编”可结合具体侵权行为界定，被告可充分抗辩。此外，对于 OpenAI 提出的禁止侵权可能违背比例原则的问题，法院表示，被告可通过合法途径（如获得许可、清理训练数据）合规运营，停止侵权不会过度损害其利益，且原告维权符合公共利益（保护创作激励），因此禁止侵权符合比例原则。

争议四：OpenAI 是否属于“研究机构”及权利人事先同意是否成立？

法院认为，OpenAI 不属于研究机构，理由是 OpenAI 核心目的是商业运营 ChatGPT 并获取收益，不符合第 60d 条“非商业研究”要求；并且 OpenAI 所称的权利人事先同意并不成立，因为公开可获取不代表权利人放弃版权，且 GEMA 已明确声明 TDM 使用禁止，OpenAI 未履行合理审查义务。

因此，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原告 GEMA 核心禁止请求，即被告 OpenAI 需停止在模型中复制涉案歌词、通过 ChatGPT 公开提供或复制歌词（含改编），违反将面临最高 25 万欧元罚金或 6 个月拘留；OpenAI 需向 GEMA 提交侵权行为范围及收益明细（按两被告分别的时间起点）；OpenAI 需赔偿 GEMA 全部已发生及未来损失，具体金额待信息披露后确定；GEMA 可按指定格式在全国性报纸刊登判决核心内容，费用由被告承担；OpenAI 需向 GEMA 支付 4620.70 欧元律师费及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的利息（基础利率+5%）。

3

判决意义：将深刻影响欧洲乃至全球 AI 版权监管

GEMA 在一份公开声明中称，这是欧洲首次对生成式 AI 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进行法律评估，并作出有利于创作者的裁决。

“今天，我们开创了一个先例，既保护又澄清了创意版权所有者的权利：ChatGPT 等人工智能工具的运营商也必须遵守版权法，”GEMA 总法律顾问凯·韦尔普（Kai Welp）在声明中表示，“该判决代表了整个欧洲作者和创作者获得公平报酬的一个里程碑。即使是科技巨头也必须获得使用知识产权的许可；他们不能逃避自己的义务。”

OpenAI 对一审判决结果感到不满。“我们不同意这一裁决，并正在考虑下一步行动。该决定是针对一组有限的歌词，不会影响德国每天使用我们技术的数百万人、企业和开发人员，”OpenAI 方面表示，“我们尊重创作者和内容所有者的权利，并正在与世界各地的许多组织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以便他们也能从这项技术的机会中受益。”

对于这份判决，OpenAI 仍可能会提出上诉，不过目前其尚未对此做出决定。如果上诉后裁决得到维持，OpenAI 可能不得不接受 GEMA 提出的许可要求。

值得关注的是，本案并非孤例。同期 GEMA 针对另一家 AI 音乐公司 Suno 的侵权诉讼已立案，该案预计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庭审理，而 OpenAI 在美国也面临包括《纽约时报》在内的数十家版权方发起的集体诉讼，这些案件共同构成了全球著作权人与 AI 企业的权益博弈图景。

GEMA 诉 OpenAI 案的判决，标志着欧洲 AI 知识产权保护进入了新阶段。从 GEMA 诉 OpenAI 案与此前汤森路透诉罗斯智能案、抖音诉亿睿科案等典型案例可以看出，全球司法实践仍在对 AI 模型训练行为的认定标准上进行着不断探索。这一系列案件将会对 AI 行业的发展带来怎样的影响，仍有待观察。

【施娜 摘录】